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 年 1 月 14 日海秘字第 0980000275 號令發布
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2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4000104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整合相關領域學術與研究成果，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活動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，包括校內各學術單位及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合聘。
前項所稱合聘，指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，由校內二個學術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，或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合聘教師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與校內其他學術單位合聘教師：
一、跨系（中心）開設必修學程或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，需聘請他系教師支援者。
二、各系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，需洽請相關系科特定教師支援者。
三、因課程規劃之考量，該系尚無專長適合之教師，需由相關系科教師支援開課者。
- 第四條 依前條合聘之教師，合聘期間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並於合聘時擇定一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單位即為從聘單位。但從聘單位以一個為限。
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並由主聘單位檢附雙方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後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合聘教師期限屆滿，應自動歸建；如有繼續聘任之需要，應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校內合聘教師，於主、從聘單位之授課時數，應合併計算。但於主聘單位之授課時數應超過二分之一。
主、從聘單位教師員額，各以二分之一計算。
- 第六條 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為原則。但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請假、研究進修、年資晉薪等相關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；並應綜合從聘單位主管之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教學、研究需要，得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；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為擴大學術交流、增進產學合作，得與簽定合作計畫之學校、研究機構或產業界合聘。
二、本校聘任之教師如經校外機構商洽合聘者，本校為主聘單位，校外機構應以書面徵得本校之同意。所聘教師除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外，並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，經系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；其權利義務應依主聘單位之規定，並由本校支給薪津。
三、本校如商洽校外機構人員擔任合聘教師，本校為從聘單位，除依本校聘任程序辦理外，其權利義務以主聘單位之規定為原則，本校比照兼任教師支給鐘點費及依規定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

四、合聘教師由雙方發給聘書，聘期依主聘單位之規定。聘期屆滿自動歸建；如有延長合聘之需要，應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程序辦理。

前項合聘教師，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